



· 经典案例 ·

· 法槌定音 ·

· 法律分析 ·

· 法条链接 ·

精挑细选案情重现

法院判决权威明晰

学法懂法融会贯通

直击重点有理有据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百姓生活 常见案例大讲堂

【 道路交通纠纷卷 】

张永峰◎主编

深入剖析人们生活中常见的热点案例，解决身边的法律难题，讲解不可不知的法律常识

老百姓最贴心的法律顾问，陪伴您一生的法律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百姓生活 常见案例大讲堂

【道路交通纠纷卷】

主 编：张永峰

副 主 编：张 明

编委会成员：韩 璐 孙淑彩 王广英

朱 勇 郭吉云 王雪梅

丁怀飞 韩 影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道路交通纠纷卷 / 张永峰主编；张永峰，张明分册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3

ISBN 978-7-5093-7327-9

I. ①百… II. ①张… ②张… III. ①交通事故—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49974号

责任编辑：高惠娟 (editorghj@163.com)

封面设计：李 宁

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道路交通纠纷卷

BAIXING SHENGHUO CHANGJIAN ANLI DAJIANGTANG; DAOLU JIAOTONG JIUFENJUAN

主编 / 张永峰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10毫米 × 1000毫米 16

印张 / 16.5 字数 / 261千

版次 / 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7327-9

定价：39.8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前 言

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法治中国”概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为全面落实党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更好更快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让法律的春风吹遍机关单位、乡村、社区、家庭、学校、企业、军营和监所，形成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应广大读者的迫切要求，作者怀着报效祖国、服务人民和奉献社会的满腔热忱，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法治中国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基本原则，充分利用案例资源，更好地为全国人民服务，精心编写了这套《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丛书》。本套丛书有三个特点：

一、案例丰富，内容实用。本套丛书包括民事、行政、刑事等三个方面。具体分为人身损害赔偿、未成年人保护、医疗事故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劳动纠纷、物权纠纷及债权纠纷等八个部分，八个分册，精选常见生活案例近 1300 例，基本囊括了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满足了全国人民的需求。其涉及法律知识范围之广在全国尚属首例，不仅开创了我国公民学法用法的新路子，也在全面运用案例学法用法方面填补了一项空白，对公民普法、用法和干部学法、执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和借鉴意义。该书同时是社区居委和乡村村委干部宣传法律、教育群众和调解民事纠纷的好帮手，也是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良师益友，的确是我们学习运用法律知识一部不可多得的工具参考书，具有一定的珍藏价值。

二、通俗易懂，发人深省。本书将一个个内容生动、扣人心弦、发人深省的事实案件和抽象的法律规定融为一体，以案说法，是非分明，易懂易记，不仅可使广大公民在较短的时间内学到更多、更有用的法律知识，尽快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律素质，同时还能引以为戒，对预防事故发生、化解矛盾纠纷、减少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发展国民经济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目录索引，查阅方便。读者只要翻开全书的目录索引，全书的篇目内容便尽收眼底，任您选阅。然后联系实际即可查找目录和案例中的具体内容，就能找到您要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答案。

由于作者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失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增订。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安徽省司法厅、淮北市司法局、濉溪县司法局和中国法制出版社的重视与支持。曾任濉溪县委书记、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离休老干部刘耀华同志为本书题了词，作者的亲朋好友也为本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了积极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我们真诚的谢意！

我们的国家是法治国家，希望通过我们努力编写出版的这部《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丛书》，能让每个读者都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从而享受法制的阳光，为推进中国特色的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编者

2016年2月

一、道路障碍篇

公路晒粮酿事故	粮主担责应赔偿·····	001
公路堆沙出事故	管理部门担责任·····	002
村道两边建石墩	撞伤骑车过路人·····	003
道路挖沟未警示	夜骑摩托掉沟亡·····	004
渣土遗洒酿车祸	九位车主连带责·····	005

二、路桥管理篇

路面不平酿惨祸	政府过错应赔偿·····	007
高速公路撞铁块	发生事故应担责·····	008
女童违法上高速	被撞还要担主责·····	010
铁路桥管理不善	行人坠亡应赔偿·····	011

三、单车伤害篇

横穿马路被撞亡	机动车担责三成·····	013
机动车道拾物品	被车撞伤还赔偿·····	014
八旬老人被撞死	应赔残儿抚养费·····	015
救护车撞死行人	被判违法负全责·····	017

精神病人钻车底	被轧身亡获赔偿	018
车速过快碾尸体	被判赔偿抚慰金	019
被撞无法顾病母	法院判赔护理费	020
续期索要护理费	诉至法院获支持	021
铁道玩耍被撞亡	铁道公司应赔偿	023
受伤继发癫痫病	两次诉讼获赔偿	024
事故处理被延迟	交警部门应担责	025
气焊割车救伤员	紧急避险不承担	027

四、两车相撞篇

错把油门当刹车	学员受伤驾校赔	029
两辆电动车相撞	两车主四六担责	030
丢失车牌不申报	发生事故需担责	031
交通肇事离现场	致人受伤负全责	032
癌症患者被撞死	肇事方担责八成	034
交通肇事负主责	精神索赔被驳回	035
退休人员有他业	受伤应获误工费	037
抢劫逃跑遇车祸	起诉索赔被驳回	038
精神病人玩车撞人	监护人及车主赔偿	039
交通肇事获赔不足	有权要求雇主赔偿	041

五、连环车祸篇

连遭四车碾压亡	前车逃逸后车赔	043
连环撞击致人亡	撞车和撞人者赔	044
好心救人被撞亡	属无因管理免责	046
五车追尾	三者险全额保留医疗费	047

六、客运伤害篇

打的就是签合同	出了事故要担责·····	050
免票儿童受了伤	公交公司应赔偿·····	051
老人持卡乘公交	受伤可按消法赔·····	052
公交司机急刹车	车内乘客撞断腰·····	054
晕车呕吐栽下车	车主乘客都担责·····	055
客车到站不停车	乘客跳车被摔伤·····	057
连环撞车伤乘客	没有过错也赔偿·····	058
客车冒烟出故障	逃生跌伤获赔偿·····	059
乘客车上被打伤	公交公司需赔偿·····	060
车没停稳乱开门	摔死乘客应担责·····	061
乘客下车被撞亡	公交违章应赔偿·····	063
擅自下车被摔伤	索赔无据被驳回·····	064
横穿高速致身亡	故障司机不担责·····	065
乘客下铺摔伤腰	铁路违约应赔偿·····	066

七、停车伤害篇

客车停放挡视线	引发车祸要担责·····	068
公路边上乱停车	他人出事也赔偿·····	069
停车检查不守规	被撞受伤也担责·····	070
停车开门不注意	撞倒行驶电动车·····	071
高速公路乱停车	乘客翻护栏坠亡·····	073

八、违章驾驶篇

闯红灯被撞身亡	被判要自担主责·····	074
朋友醉驾不阻拦	出事调解赔五万·····	075

婚宴后驾车身亡	组织者被判赔偿	076
无偿代驾出事故	一般过失不需赔	077
无证驾驶坠桥亡	家属索赔被驳回	078
核载一吨装七吨	崩出钢圈撞伤人	079
雇主随车让超载	出事雇员不担责	080
违规变道致人伤	虽未碰撞也担责	081
双方行驶均违章	伤者也应担责任	083
违章逃逸丧性命	交警追赶无过错	084

九、借车责任篇

将车借未成年人	肇事应当担责任	086
车借无证朋友用	出事也应担责任	087
车主未投交强险	出借肇事应担责	088
转借六人出车祸	谁有过错谁担责	089
酒后借车撞死人	出借者担责四成	091

十、忽视报警篇

开车撞人不报案	法院判赔十余万	093
司机撞车不报警	事故责任共分担	094
摩托丢失未报案	肇事伤人车主赔	095

十一、赔偿标准篇

车祸死者农转非	家属多获四十万	097
进城民工被撞残	赔偿等同城里人	098
留守儿童车祸亡	赔偿标准按城镇	099
失地农民被撞伤	赔偿标准按城镇	100

送孙上学遇车祸	赔偿均按城镇人	102
在农村工厂工作	受伤赔偿按城镇	103
教授探亲被撞亡	赔偿标准按内地	105
外国女士被撞伤	适用国民待遇赔	106

十二、车险理赔篇

违规不买交强险	事故无责也赔款	108
少年驾车致人残	保险公司也应赔	109
为救人离开现场	不构成逃逸获赔	110
疲劳驾驶出事故	保险公司应理赔	112
无证驾驶酿车祸	保险公司也要赔	113
驾照过期未更新	保险公司应理赔	114
车辆保险未续保	肇事赔偿可参照	115
客车送货遇车祸	改变用途难获赔	117
途中维修出事故	保险公司也应赔	118
吊车工地砸死人	保险公司依法赔	119
汽车自燃算火灾	保险公司应赔偿	121
车辆转让未过户	受让人担责赔偿	122
货车掉砖致人伤	保险公司应理赔	123
车轮弹石砸伤人	保险公司也应赔	124
盗抢车辆肇事逃	保险公司应赔偿	126
雾大行驶酿车祸	不属于不可抗力	127
施救不当致人亡	属道路交通事故	128
保险公司无证据	非医保用药该赔	130
投保空档期出险	保险公司照样赔	131
交通事故受害人	可获双份赔偿金	132
饮酒驾车致人亡	保险公司应赔偿	133
司机醉驾出事故	本人受伤不理赔	134
非法取得驾驶证	事故保险不获赔	136

司机驾车肇事逃 保险公司可免责	137
肇事虽未离现场 找人顶包属逃逸	138
军队驾照开民用 肇事保险公司不赔	139

十三、刑事犯罪篇

女士步行酿事故 被判交通肇事罪	141
逆行骑车酿事故 构成交通肇事罪	142
行人违章上高速 酿成惨剧判重刑	143
违章停车高速路 致人死亡被判刑	145
无证驾驶致人亡 高中生获刑四年	146
醉酒驾驶电动车 超标同样受惩罚	147
两车刮擦车受损 女士醉驾被判刑	148
醉驾虽然伤自己 也得罚款受拘役	149
酒后驾车在小区 不上公路也犯罪	150
驾车服用保健液 酒精超标法不容	151
晚上喝的酒过多 隔夜仍会惹车祸	152
缓刑期内醉酒驾 两罪并罚进囹圄	153
酒后飙车撞伤人 被判徒刑又赔偿	154
吸毒驾车出事故 致二十七人受伤	155
超速行驶致人亡 司机被判一年刑	157
超载超速酿事故 六名官员致身亡	158
人货混装酿事故 肇事司机受严惩	159
驾驶客车捡手机 导致六死三重伤	160
疲劳驾驶致妻亡 丈夫获刑又赔偿	162
未戴头盔子丧命 肇事父亲被判刑	163
刹车不当致人亡 构成交通肇事罪	164
错把油门当刹车 公交司机酿惨剧	165
车未停稳即开门 摔死乘客被判刑	166

停车开门撞死人	构成交通肇事罪	167
未拉手刹车滑行	致人死亡后悔迟	168
车轮突飞致人亡	司机被判负刑责	169
疏忽大意未警示	连环车祸夺人命	170
绑架单身驾车女	图财害命判极刑	172
大意倒车致人亡	自首赔偿从轻判	173
会车开启远光灯	互斗致伤被判刑	174
打伤碍路车司机	构成寻衅滋事罪	175
公交车上打司机	乘客被判六年刑	176
违法超载不停车	碾死交警判死刑	177
撞伤老人并遗弃	构成故意杀人罪	178
故意驾车撞死人	判处死刑被执行	180
司机开车撞抢匪	正当防卫不承担	180
手机被抢追窃匪	撞死三人判十年	182
司机遥控锁车门	盗贼使用干扰器	183
抢劫绳勒驾驶员	犯罪中止获轻刑	184
黑车宰客要天价	依法被判抢劫罪	186
明知赃车还要买	被判拘役六个月	187
为骗钱故意碰瓷	危害安全判五年	188
谎称免考办驾照	上当受骗十余人	189
套牌车辆出事故	骗领保费被判刑	190
两车相撞致人亡	有钱不付被判刑	191
贪杯女士遭奸淫	色狼司机被判刑	192
黑车夜间跑出租	女士搭车被性侵	193
为追一辆三轮车	四名交警被判刑	194
追至翻车不救助	公安民警被判刑	195
交通肇事被判刑	见义勇为获减刑	197

十四、法律小常识

交通事故赔偿应如何计算·····	199
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如何划分·····	200
交强险责任限额是多少·····	201
打官司要学会收集证据·····	201
哪些事实无须举证·····	202
打赔偿官司应提供哪些证据·····	202
人身损害赔偿官司应如何举证·····	203
什么是民事行为能力·····	204
什么是第三人·····	204
哪些赔偿可以拿不止一份·····	205
伤情鉴定应注意哪些问题·····	206
轻微伤、轻伤、重伤在诉讼中的区别·····	207
刑法中的周岁从生日第二天起算·····	207
危急时刻怎样拨打 110·····	208
危急时刻怎样拨打 120·····	208
打赢官司别忘了申请执行·····	209
国家司法救助的对象·····	209
关于诉讼时效方面的有关规定·····	210

附：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节选）·····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选）·····	22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节选）·····	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选）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选）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选）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选）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选）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节选）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节选）	248

一、道路障碍篇

公路晒粮酿事故 粮主担责应赔偿

经典案例

2004年9月，郑某、陈某把刚收割的谷子放在公路上晒，并在谷子的周围放上石头和空酒瓶以防止过往车辆碾轧。当日下午，受害人周某驾驶二轮摩托车途经晒谷子处，恰遇对面来车相会，周所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碾在郑、陈设置的障碍物上，周倒地受伤，由此引发诉讼。

法槌定音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郑某、陈某违章在公路上晒粮，给过往行人、车辆造成不便而酿成事故，应当承担民事责任。2005年6月，在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自知理亏的晒粮人赔偿受害人12000元的损失。

法律解析

《公路法》第44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1条也明文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但是由于少数村民法律意识淡薄，违反法律规定，仍然在公路上晒粮、堆物，导致道路交通事故时有发生。本案中的被告郑某、陈某将刚收割的谷子放在公路上晒，并在周围放上石头和空酒瓶，从而酿成了道路交通事故，导致原告周某骑摩托车倒地受伤。根据《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的规定，公民、法人因过错侵害他人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故法院依法对本案作出了上述调解。

 法条链接

《公路法》第44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1条,《民法通则》第10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

公路堆沙出事故 管理部门担责任

 经典案例

2012年2月9日18时许,张某无证且酒后驾驶无牌三轮载货摩托车载刘某、于某、姜某沿某公路由西向东行驶至某村西,车辆驶上路面沙土堆后侧翻,致刘某当场死亡,于某重伤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张某、姜某两人受伤。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张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路面沙堆堆放者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刘某、于某的亲属认为市交通局未尽管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遂将其告上法庭。法院审理查明,市交通局的养路工已在2012年2月4日巡路时发现其养护的路段上存放有体积较大的沙堆。庭审中交通局抗辩称,其已对沙堆的存放人进行了告知,要求其限期清除,并作出了相关处罚决定,但该沙堆一直存在直至事发。

 法槌定音

法院审理认为,交通局作为道路的管理者,对该沙堆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是明知的。在实际存放人未予清理的情况下,交通局作为道路的管理者,理应及时清理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保证道路畅通或采取相应的防范制止措施,但至事发长达6天的时间内,交通局对该路段上存在的安全隐患未予及时处理,故其作为道路的管理者,在管理上存有瑕疵,应按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认为,被告交通局承担赔偿责任的比例以10%为宜。据此,法院判处交通局赔偿受害人亲属死亡赔偿金57134元。



法律解析

《公路法》第46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本案中，作为道路管理者的交通局，明知该沙堆存在安全隐患，而不及时清理，导致两死两伤的损害后果，存在一定过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的规定，道路、桥梁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故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交通局承担10%的赔偿责任，赔偿受害人亲属死亡赔偿金57134元。



法条链接

《公路法》第4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

村道两边建石墩 撞伤骑车过路人



经典案例

莒南县某村村委为防止大车、重车轧坏了自己村的“村村通”，使用水泥、石头在该路段两边垒成中间间隔约2米的两个石墩。2004年10月，杜某驾驶摩托车途经该路段时，撞在该村的水泥墩子上。杜某伤后花医疗费等共计17143.8元，其损伤经鉴定属于重伤。杜某将该村村民委员会告上法庭。



法槌定音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某村委违章在乡村道路两边建设障碍物，且未设警示标志，对原告的损失应承担责任。原告驾驶摩托车未注意路况，对自身伤害亦应担责。原告的伤残等级目前尚不能评定，可在确定伤残等级后另行主张赔偿。

2005年10月，法院判令某村村委会赔偿受害人杜某各种经济损失13715元。